2021年泉州师范学院扫路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21043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投标），根据招标编号：**2021-FZSG377** 的泉州师范学院扫路车采购项目（合同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一中标货物一览表、附件二货物清单、附件三技术参数。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包1	1	扫路车	1	394000.00	FLM5080TSLJL6	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	具体条款参见14条	泉州师范学院	陈显银/0595-2291953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志伟/18850565581
投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圆整，（小写）￥3940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圆整（￥394000.00）**。

3.2、乙方需负责车辆上牌事宜，并购买一年的车辆交强险。待完成上牌及购买交强险后再交付车辆，进入验收程序。

3.3、乙方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初步验收合格；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1.1、乙方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运输及安装。

5.1.2、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货物的装卸、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采取恰当、有效的包扎防损措施，配件应装箱运送，使货物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乙方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或补缺。

5.1.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项目设备，并进行安装和项目整体测试工作，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整套设备及各功能子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其实际运行性能和测试性能指标应满足采购需求）。

5.1.4、乙方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5.1.5、乙方在用户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计入报价内)。

5.1.5、乙方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1.6、乙方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集成等工作。调试到位后的货物由乙方及用户单位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5.1.7、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相关权利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延误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1.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文本资料：1）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购置税申报表 2）货物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5.2.2 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甲方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整车合格证、整车发票、交接清单等。

6.1.2、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6.1.3、乙方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 10 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1.4、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6.1.5、验收小组：需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

6.1.6、验收程序：成交的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验收两个阶段。

（1）出厂检验：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发货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发货前应将清单及发货流程发送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发货；乙方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交货，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整车合格证及底盘合格证等。

（2）货到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将按照设备发货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等进行盘点，同时对设备的整车功能进行调试，经采购人认可后，在乙方开具的车辆交接清单上验收盖章。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采购单位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税务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9.1 自甲乙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圆整（小写）¥11820.00**。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必须提供保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14.2 本次采购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乙方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 3 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3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72 小时内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货物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14.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终身咨询及技术帮助；车辆一旦出现故障，乙方需协助甲方对车辆进行维修，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按成本费收取。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龙岩市东肖开发区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张桂潮
委托代理人	郑文杰	委托代理人	黄志伟(9)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8850565581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171010100100083908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中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扫路车	FLM5080TSLJL6	福建龙岩/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94000.00	394000.00
本项目合计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圆整　　小写（￥394000.00）						

附件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数量
2	福龙马牌 FLM5030TSLDG6 扫路车	1、底盘类型：柴油底盘 江铃 JX1083TG26（国Ⅵ） 2、底盘发动机功率(kw)：112 3、副发动机功率(kw)：64 4、总质量(kg)：8200 5、整备质量(kg)：5400 6、额定载质量(kg)：2605 7、外形尺寸长(mm) ×宽(mm)× 高(mm)：5970×2080×2435 8、前悬/后悬（mm）：1125/1485 9、接近角/离去角（°）：20/8 10、最高车速（km/h）100 11、最大作业宽度(m)：3 12、清扫效率（%）：96 13、作业速度(km/h)：3～20 14、清水箱容积(m³)：1.3 15、垃圾箱容积(m³)：4.2 16、轴距（mm）：3360 （二）性能要求响应 1、清扫装置型式“中置四盘扫+后置吸嘴”，扫盘可自动避障。 2、采用滚扫式增强型吸嘴，滚动胶轮三点浮动支撑；路面仿形功能强，能适应不同道路表面的清扫要求。 3、配装气吹净管防冻装置。可有效保证喷水部件不因结冰而造成结构性损坏。 4、垃圾箱采用 SUS304 单层整体全不锈钢材料制作。 5、具有引流防漏装置，有效地防止污垢积聚、杜绝污垢落回地面和堵塞垃圾吸管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6、所有紧固件均采用镀锌处理，扫盘、吸嘴等结构件均采	1

		用酸洗磷化后静电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涂层耐腐、耐候性强。 7、在应急状态下，可通过手动泵操纵垃圾箱、吸嘴及扫盘的升降等动作。 8、配装增强压尘功能装置；副发动机与风机采用离心离合器连接装置。 9、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电、液集中控制。 10、上装轻量化，整车整备质量小，灵活轻便方便校园作业。 11、车辆加装监控。 12、加装车辆两侧部后部雷达感应器。 13、加装车辆后部作业箭头指示灯。	